**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2202304176902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为主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可选责任是在投保人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以选择投保的责任，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未在保险单中载明可选责任的，可选责任部分不列入保险责任范畴。**

（一）基本责任

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食物中毒，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五条第（二）款约定的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可选责任

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食物中毒，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伤残评定标准》所列赔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食物中毒保险金额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赔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食物中毒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遭受食物中毒，并在保险期间内治疗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食物中毒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期间；**

**（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身处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地址以外地区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十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伤残保险金申请**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凭证；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当地警方、医疗机构或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的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2、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食用了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出现的急性、亚急性食源性疾患。

**3**、**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本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